

富阳区皇天畈区域10座水闸4座泵站运行管理 技术服务（2025和2026年度）项目合同

甲 方：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富阳区皇天畈区域10座水闸4座泵站运行管理技术服务（2025和2026年度）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HCBY2024-019），确定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期限、形式

1、养护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富阳区农业农村局皇天畈区鹿山闸、青云桥闸、受降闸、泗洲闸、北渠1—3号翻板闸、3号渠翻板闸、4号渠翻板闸、秋丰涵闸、鹿山翻水站、新桥泵站、秦望浦应急泵站、太平浦泵站共10座水闸4座泵站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

2、服务期限：

2025年2月6日--2026年2月5日；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服务期贰年（按年签订合同），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甲方对其履约服务满意，并通过甲方的考核，经双方协商，可在合同期满后续签1年

3、服务设施量：

富阳区农业农村局皇天畈区10座水闸4座泵站范围内设施设备。

4、服务形式：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关内容，组织专业队伍实施。

甲方负责服务期内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服务合同价金额人民币8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2、服务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一个合同期内分2次支付，半年一支付。

三、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的权利：

1. 审核乙方上报的工作量报表，检查运行管理执行情况。
2. 对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对乙方日常巡查工作、安全运行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4. 对乙方承包范围内设施设备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运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5. 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服务经费。

乙方的权利：

1. 编制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维护、应急预案等相关方案，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服务工作。
2. 按照合同确定的运行管理工作，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服务经费。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费用二个月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

四、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运行管理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3. 按约定拨付服务经费。

乙方的责任：

1.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2. 服务人员及数量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必须为员工全员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3.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闸站养护管理规范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闸站运行管理技术服务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4.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事故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5.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6. 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企业的衔接。

7. 根据招标文件，人员抽调至其他闸站工作的，参照本合同安全责任条款，由乙方负责实际工作闸站运行及人生财产安全

五、考核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中的《富阳区皇天畝区域10座水闸4座泵站运行管理技术服务考核表》执行。

六、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八、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九、其它有关事项：

1. 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CBY2024-019）、投标文件及评标、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利单方面对各类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将所修改的内容有义务告知乙方。

3. 泗洲闸目前正在建设中，泗洲闸的运行管理技术费用结算以泗洲闸移交运行单位管理后，乙方投入服务的时间开始按实结算。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一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红

普路759号2幢1101、1102、1103室

电话：0571-869691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账号：19005601040004087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钢圈厂路31号2楼

电话：



周伟

签约时间： 2025年 1 月22日

廉政条款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和委托方的项目监管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利用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